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有關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潤。董事會認為，此轉盈為虧主要受以下因素所致：

1. 地盤出乎意料之不良地質狀況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位於荃灣的地盤導致所需人力增加；及
2. 由於(a)部份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b)需要更多資源處理若干建築工程未能預見的地底狀況及工地限制；及(c)若干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仍與客戶磋商而產生服務成本，導致毛利率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備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全部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